

## 附件 8 仲裁庭標準程序規則

1. 本規則之解讀應與第 21 章(爭端解決)條文一致。

### 通知

2. 締約方或仲裁庭之任何書狀、請求、通知或其他文件，應以掛號、快遞、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或其他可提供傳送紀錄之通訊方式傳送。
3. 各締約方應將與仲裁程序有關之書狀，包括書狀、請求、通知或其他書面文件之複本提交予各仲裁員及締約他方。書狀亦應提供電子版本。
4. 與仲裁程序有關之任何書狀、請求、通知或其他書面文件如有輕微之誤寫誤繕，得提出更正後的新文件並清楚標明修正處抄寫上之微小錯誤。
5. 如提交文件期限之最末一日為締約一方之休假日，該文件得於次一工作日提交。

### 仲裁程序之啟動

6. 除締約雙方另行協議外，締約雙方應於仲裁庭成立後 7 日內與仲裁庭會商，共同決定締約雙方或仲裁庭認為適宜之事項，包括仲裁庭主席之報酬及費用等，該報酬及費用支付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標準。除締約雙方另有約定外，該會面不以出席為必要，得以視訊會議、電話會議或電子傳送方式為之。

## 時程表

7. 仲裁庭應儘可能於成立後 15 日內，參考締約雙方意見後，確認仲裁程序的時程表。
8. 仲裁庭決定時程表時，應給予締約雙方充足時間以準備各自之書狀。仲裁庭應設定締約雙方提交書面之明確期限，而締約雙方應尊重該期限。締約雙方應於書狀敘明本案之事實及主張。
9. 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協議，仲裁庭於與締約雙方諮商後，得依本規則及仲裁程序進行之需要，修正時程表或調整其他程序及行政事項。

## 仲裁庭之運作

10. 仲裁庭之主席應主持仲裁庭所有會議。仲裁庭得授權主席決定行政上或程序上之事項。
1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仲裁庭得以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方式執行其事務。僅仲裁員得參加仲裁庭之評議。
12. 任何決定及認定之撰擬為專屬仲裁庭之職責。
13. 仲裁庭就本規則未涵蓋之程序問題，得採行不違反本協定之適當程序。
14. 仲裁庭得諮詢締約雙方意見，聘請其所需數量之仲裁程序所需之助理或紀錄員。
15. 仲裁庭之評議應保密。仲裁員以及依本規則第 14 條規定參與仲裁程序之人對仲裁程序與評議均應保密。

## 聽審

16. 聽審之日期及時間，應由仲裁庭主席於徵詢雙方及其他仲裁員之意見後決定<sup>1</sup>。仲裁庭主席應以書面通知雙方聽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除非任一方不同意，仲裁庭得決定不召開聽審。
17. 除締約雙方另有約定外，聽審應於被控訴締約方舉行。除雙方另有合意外，被控訴締約方應負責有關仲裁程序及聽審的行政事宜。
18. 仲裁庭如經締約雙方同意，得再行召開聽審。
19. 仲裁員於聽審時均應在場<sup>2</sup>。
20. 任一締約方應於聽審召開五日前，提交締約他方及仲裁庭出席聽審之人員名單。
21. 締約雙方得決定聽審全部或部分對公眾公開。若締約雙方決定公開聽審，經任一方之請求，仲裁庭認有相當理由，得決定部分進行非公開聽審。尤其當事方提交之書狀或主張含有商業機密資訊時，仲裁庭應行不公開聽審。若行公開聽審，應由負責仲裁程序行政事項之一方公布聽審之日期、時間、地點。
22. 仲裁庭應依下列方式進行聽審：
- (a) 控訴締約方之主張；
  - (b) 被控訴締約方之主張；
  - (c) 仲裁庭對締約雙方提問，以及締約雙方互相提問；
  - (d) 控訴締約方之最後陳述；
  - (e) 被控訴締約方之最後陳述。
23. 仲裁庭主席應對言詞辯論設定時限，確保控訴締約方及

---

<sup>1</sup> 除非根據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規定，仲裁庭係由原仲裁庭主席一人組成。

<sup>2</sup> 除非根據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規定，仲裁庭係由原仲裁庭主席一人組成。

被控訴締約方有相同之辯論時間。任一締約方應於聽審後依本規則第 7 條仲裁庭所定的期間內，提交其言詞聲明之書面內容予仲裁庭及締約他方。

### 書面問題

24. 仲裁庭得於仲裁程序中之任何時間，以書面向締約一方或雙方提出問題，如僅針對一方提問，並應將該項提問之複本送交至另一方。

25. 一方對於仲裁庭提問應依仲裁庭所訂的時程表期限，提出書面答覆予另一方及仲裁庭。另一方得於收到該書面答覆後五日內提出書面意見。

### 保密

26. 依本規則第 21 條進行不公開的聽審程序，雙方均應保密。

27. 締約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a) 除雙方另有約定，仲裁庭依本章第 10 條(仲裁程序)規定所要求，由個人或機構提供之任何資訊或由個人提供之技術諮詢意見，應予保密。

(b) 一方應對他方提交並指定為機密之資訊，予以保密。

28. 若一方向仲裁庭提交機密之書狀，應依他方請求，於聽審會後 15 日內，提供一份可予公開之非機密之書狀摘要。

29. 一方得公布己方陳述之立場。

### 單方接觸之禁止

30. 仲裁庭不應於一方不在場之情形下，會見或接觸另一方。
31. 一方不得在另一方不在場之情形下，就爭端事件接觸任何仲裁員。
32. 任一仲裁員不應於另一方不在場之情形下，與一方討論仲裁程序中之爭端事項。

### 法庭之友書面意見

33. 仲裁庭應有權接受或參考締約雙方內之任何個人與機構及非締約方內具利害關係之個人與機構所提交之法庭之友書面意見。
34. 任何上開書面意見應符合下列要件：
- (a) 在仲裁庭成立後依本規則第 7 條仲裁庭指定的天數內作出；
  - (b) 簡要論述，含附件不超過 15 頁打字頁；及
  - (c) 與仲裁庭審酌之事實與法律問題直接相關。
35. 上開書狀應載明具狀人(無論自然人或法人)之身分，包括其活動宗旨與資金來源，以及具體指明其與本仲裁程序之利害關係。
36. 仲裁庭於收到符合上述規定之法庭之友書面意見，應迅速將複本提供給各締約方，並均附於仲裁報告內。

### 語言

37. 仲裁程序應使用英語。
38. 書狀、文件、聽審程序中之口頭辯論或簡報、仲裁庭之初步及最終報告、締約雙方與仲裁庭相互間之書面或言詞辯

論及仲裁程序，均應以英語進行。

### 時間之計算

39. 依第 21 章(爭端解決)、本規則或仲裁庭之要求，應於某特定期日或事件之前或之後一定天數內完成之事項，於計算天數時，不得將該特定期日或該事件之發生當日計算在內。

40. 因本規則第 5 條所述之原因，雙方於不同日期收到同一份文件，期間的計算應以最後一方接收到文件之日期為準。